

#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审计资质及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人次、行政处罚 6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胡如昌先生，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曾于 2018-202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徐伟东先生，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余爱民先生，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3 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余爱民	2021.11.5	监管谈话	重庆证监局	关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存在的问题，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9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予以认可，认为其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针对公司有关财务事项与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并对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编制、准则及披露等情况交换了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并确定了重点关注问题，同时协商确定了年审工作安排，明确了审计工作时间进度节点。

（三）2024 年 3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正式进场后以现场方式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针对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口头交换了意见，并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四）2024 年 4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意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并将相关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

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6日